

## 体育特色活动奖励规定

为了加强学校体育品牌队伍建设，强化体育品牌队伍管理，增强师生品牌意识，壮大我校体育品牌队伍，经学校与上级管理部门协商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- 一、参加学校足球队、垒球队（以下简称两队）的学生，并参加集训的，校内体育成绩为满分。
- 二、被选入参加学校两队集训的优秀队员（遵守时间，保质保量完成训练任务），每人在班级量化“工作效果”项中加5分。
- 三、在市级比赛中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，每人为班级加5分，省级比赛每人加10分。（每人不重复加分，取最高值）
- 四、参加两队并参加集训的学生，每学期末在班级文化成绩考核中，每名学生每学科加5分，计入班级总分。
- 五、参加两队并参加集训的学生，在高中体育特招中，两队学生优先。
- 六、在集训及比赛期间不遵守规定、表现不好者，个人和班级不享受以上政策。
- 七、教练员奖励参照体育工作管理制度。

第六中学政教处

2014年9月15日